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7 號

請求人 王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受評鑑檢察官 胡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遭提告性侵害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①忽略請求人主動提供之影片證據，依單方陳述即行起訴，構成嚴重舉證偏頗與事實誤認，②起訴書模糊指控請求人有 664 次強制性交犯行，起訴基礎有嚴重瑕疵，③未查核被害人就學紀錄、心理狀態及有無他方誘導，亦未通知請求人提供完整說明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維持偵查中立，偏頗起訴請求人，且疏於調查，未積極保障請求人權益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

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王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調查被告、被害人外，亦調備案關人士於警詢中之陳述、被害人驗傷診斷書、現場扣押、勘察相關資料，並勘驗案關影像光碟，嗣認請求人涉有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、③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，已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侵訴字第○○號判決請求人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 664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
12 年；嗣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0000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法院審理之結果，亦與受評鑑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法條一致，足徵受評鑑檢察官將請求人起訴，係經審酌請求人之主張及證據、被害人指訴以及客觀他方證人、證物後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，並無何偵查違誤、未盡蒐證或故為偏頗一方之情事。

3、請求人另以最高法院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理由：各補強證據如何證明被害人指訴 664 次強制性交犯行之真實性…論處請求人 664 次強制性交罪刑，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起訴事實模糊有瑕疵。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點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對非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提起公訴時，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，應指明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…」，查受評鑑檢察官依據被害人之證述內容，兼佐其他證人、證物等補強證據，認請求人涉有強制性交被害人 664 次之罪嫌，並在起訴書中指明證據方法交由法院審理，該等起訴範圍實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且前揭一、二審判決亦認如是，足徵系爭案件起訴事實並無何請求人指摘之違誤。縱使最高法院撤銷二審判決，亦僅在要求原審補強各次犯行之有關證據，並非認請求人無罪或部分無罪，請求人此部分指摘，顯無可採。是請求人以最高法院判決文字，謂受評鑑檢察官起訴有瑕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並無理

由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林邦樑
委　　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賴正聲
委　　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柏睿